

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濮阳市商务局 关于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情况说明

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，2016年以来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。为不断提高解决争议工作水平，我局积极做好有关基础工作。

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和办公设施。市商务局行政复议办理机构设在局市场秩序和法规科，科室工作人员为兼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，具体承市商务局办行政复议案件。局二楼一号会议室为听证室，六楼三号会议室为行政复议场所。办公经费列入机关财政预算，统一安排，单独列支。同时购置了调查案件车辆、电脑、摄像机、照相机、录音笔等设备，能够满足行政复议日常工作的需要。

制定完善行政复议及应诉制度。依据国家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案件应诉制度》等法律制度，以濮商【2014】103号印发了《濮阳市商务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》、《濮阳市商务局行政案件应诉制度》等，编制了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和行政复议指南，我局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不断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学习宣传。利用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暨全国法制宣传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集中活动，加强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法律法规宣传，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。举办新《行政诉讼法》专题讲座，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观念，有效预防行政纠纷的发生。

